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周期回报”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 15:00 起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17:00 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审议了《关于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2022 年 6 月 2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督员的现场监督及公证员、律师的现场公证、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857,414.48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29,348,174.84 份的 67.66%，符合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857,414.48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0,000 元，合计 30,000 元。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将《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并据此更新了《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和更新后的《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进行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具体如下：

| 所属部分 | 《基金合同》原条款 | 《基金合同》修订后条款 |
|-------------------|--|--|
| 第四部分 基金备案 |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的；</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前 10 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p> |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u>《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u></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3、封闭期间本基金每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该年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90%；开放期间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p> |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u>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u></p> <p>.....</p> |

| | | |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 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4、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3000万元的； 5、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 6、《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7、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
|---------------------------------|---|--|

四、备查文件

-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公 证 书

(2022)沪东证经字第 3597 号

申请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7 层。

法定代表人：高宇。

委托代理人：冯鹭晴，女，1988 年 3 月 4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下午 2 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7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贺孝亮的监督下，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冯鹭晴、林珍珍进行计票。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9,857,414.48 份，占 2022 年 5 月 13 日权益登记日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29,348,174.84 份的 67.6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9,857,414.48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